

常儿医合

2024-194

THAT-CY-2024-07-0005

##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儿童医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及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药物性）数量 66 吨/年，处置费 4500 元/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如合同与文件发生冲突或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要求包装、分类收集、禁混、禁污（利器放入利器盒内，非利器放入包装盒内）单独存放，标示完整清晰。确保无积液、渗漏。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如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和义务。

四、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按照现行法规要求，乙方可能会安排全天候运输，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装车和交接。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处置费用。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六、合同有效期三年，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

七、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2586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070000000441

2024年6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伟芬

经办人：



# 病理性医疗废物合同

6/15

甲方：常州市儿童医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事宜，与乙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转运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价格如下：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50 元/公斤处置价格见常州市殡仪馆的合同复印件，运输费用 12 元/公斤。

二、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委托常州市殡仪馆处置的病理性医疗废物，承担该废物运输、运输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病理性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甲方在病理性医疗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费用，逾期不能及时结清费用的，乙方予以停止病理性医疗废物的转运服务，费用结清后方可恢复转运服务，停运期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按照现行法规要求，乙方在运输病理性医疗废物时，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每次按约定的时间，准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接病理性医疗废物，并留存好每次病理性医疗废物的交接清单（清单须有医院交接人员的签字），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环保部门各一份）以便乙方每次将收集的病理性医疗废物的重量和常州市殡仪馆结算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合同有效期三年，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

七、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病理性医疗废物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9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2070000000441

2024年6月25日

